

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人民政府

2026年埭溪镇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财政审批编号:吴兴财采确[2026]934号、吴兴财采确[2026]935号)

公开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

项目编号: 330502262950000000034-ZJKX-湖2026012

项目名称: 2026年埭溪镇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采购人: 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人民政府 (盖章)

代理机构: 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2026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3 -
第二章 招标需求	- 9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17 -
前附表	- 17 -
一、总 则	- 18 -
二、招标文件	- 21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 22 -
四、开标	- 28 -
五、评标	- 28 -
六、定标	- 30 -
七、合同授予	- 31 -
八、其他内容	- 31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33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34 -
第六章 投标格式	- 38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经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财政审批编号：吴兴财采确[2026]934号、吴兴财采确[2026]935号)批准，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人民政府委托，现就 2026年埭溪镇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合格投标人前来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330502262950000000034-ZJKX-湖 2026012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招标项目概况（内容、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标项序号	项目名称	标项内容	采购预算	技术要求
1	2026年埭溪镇食堂 食材配送项目	镇政府、老虎潭片区、梅峰 片区、消防队	210万元	详见招标文件
2		派出所	90万元	
合计			300万元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所投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所投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视为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特定资质要求：

4、具备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当在电子交易平台上注册账号并登录，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潜在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

2、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网上获取，不再接受投标人现场报名。投标人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招标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招标文件）。

3、免费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投标人注册页面）：<https://www.zcygov.cn/1uban/ruzhu/sjzc> “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已经注册成功的投标人无需重复注册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5 月 21 日 14:00 时（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人应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 14:00 时(北京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不准时上传视为不参加）。

(2) 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 U 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生成格式为.bfbs）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递交方式：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为：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湖州市清远路 699 号福美达科技大厦 4 楼]，联系电话：0572-2566779。邮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 11:00 时前准时送达，逾期不予受理。截止开标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负责接收。投标人须留足投标文件邮寄时间，确保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于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

注：（1）投标人应权衡利弊考虑是否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做强制性要求，若因下一条款（第 3 条）原因须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时，而投标人未提供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2）投标人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若需要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启封并进行解密；（3）若投标人未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关于数



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要求及内容不再适用。

3、CA 锁解密时间为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将拒绝接收。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投标人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投标人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不予开启。

4、投标人须在线获取 CA 数字证书（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办理流程详见 <https://service.zcygov.cn/>，并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进入“下载专区”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5、投标人将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

6、具体的投标文件加密上传等操作详见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https://service.zcygov.cn/>）。

八、投标地址：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文件格式“.jmbs”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

九、开标时间：2026 年 5 月 21 日 14:00 时整

十、开标地址：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州市吴兴区府路 1188 号总部自由港 E 幢）4 楼开标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入“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参与开标，并完成 CA 锁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等相关工作。

十一、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和 2022 年 2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投标人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投标人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投标人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实行网上招投标，应按照本招标文件及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要求投标人通过政采云系统在线投标响应，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同时投标人须使用在线投标响应文件时所用的 CA 锁，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潜在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效的，责任自负。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依法获取指：投标人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在政采云系统上获取并报名成功）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按照规定方式依

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4) 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潜在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效的，责任自负。

(5) 参与政府招标项目的注册投标人，需登录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进行网上报名，尚未注册的投标人应当先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申请注册，注册终审通过后再进行网上报名。

(6) 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人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 (www.lvdt.huzltd.com) 或“政采贷”平台网页 (www.zcygov.cn) 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7)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8) 本项目公告发布网站：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huzhou.gov.cn/>

十二、告知事项：

1、评审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可要求投标人在合理期限内（不少于半小时）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或政采云系统作出。

2、所有进入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人员应自觉遵守规定，听从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引导，主动配合做好各项措施。

十三、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572-2566779

质疑函接收人：孙女士 联系电话：0572-2566059

地址：湖州市清远路 699 号福美达科技大厦 4 楼

2、采购人名称：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顾先生 联系电话：0572-3981320



质疑联系人：朱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2-3981320

地址：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上强路 22 号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

联 系 人：沈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2-2289700

地址：湖州市吴兴区吴兴大道 1 号

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人民政府

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30 日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2026 年埭溪镇食堂食材配送项目，采购食堂食材（蔬菜、禽类水产类等）（需求量以实际配送为准）。

二、配送产品技术指标和质量要求

▲1、投标人配送的必须是质优、新鲜、无污染、无变质产品，产品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2、投标人提供的预包装产品必须保证保质期离保质期截止时间止还有三分之二以上时间，产品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

3、蔬菜：

（1）做到去根、去菜帮、去粗垃圾，种植中不使用禁用农药，不违规使用农药，能保证源头质量和开展农残检测；

（2）必须是质优、新鲜、无污染、无变质，蔬菜农药残留在国家规定《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2763—2016》允许的范围内，每批次应携带农药残留检测合格证明。

4、禽蛋类：

（1）必须是不霉烂、无酸变、无腐烂、无变质、整齐、均匀、完整、质优、无污染，硫等物质含量不得超过国家有关规定，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产品。

（2）质量要求为鲜蛋外壳有光泽；用光照，能透光，呈桔红色，气室小而透亮，蛋黄轮廓完整清晰，无斑点；用鼻闻，清新、无异味；将蛋轻轻摇动，听不到声音或感觉不到振动。每批次货物提供必要的质量证明材料。

5、豆制品：

（1）生产企业具有生产许可证（包括企业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符合 GB/T 22106-2008《非发酵豆制品》、GB 2712-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国家标准，能提供生产商的产品执行标准。

（2）必须是当天生产，无酸变、无腐烂、质优、无污染、无变质，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产品。每批次货物提供必要的质量证明材料。



6、干货类：

(1) 干货类产品必须是质优、无污染、无变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硫等物质含量不得超过国家有关规定；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产品并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每批次货物提供必要的质量证明材料。

7、调味品：

必须是知名品牌产品，且质优、无污染、无变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硫等物质含量不得超过国家有关规定；包装无污染、无泄漏，无胀袋、胖听、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产品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每批次货物提供必要的质量证明材料。

8、水产类：

(1) 必须是鲜活、质优、无污染、无变质、无异味，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必要的质量证明材料。

(2) 确保淡水鱼、淡水虾保活率分别达到 100%和 95%以上。

9、鲜猪肉、禽肉等：

(1) 必须是质优、无污染、无变质，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产品。符合鲜(冻)畜肉卫生标准 GB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并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2) 鸡鸭等禽类必须去内脏，提供检疫证明。鸡鸭等禽类脱毛应符合规定，并提供相应的合格证明材料。

(3) 为保障产品质量、食材新鲜，投标人应提供当天屠宰的猪肉、禽肉类产品。

(4) 运输须使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运载工具，运输冷鲜(冻)肉应当使用具有保温措施的车辆，车辆必须要保持清洁、卫生，使用前后要清洗消毒。

10、腌腊制品类：

必须是无酸变、无腐烂、质优、无污染、无变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硫等物质含量不得超过国家有关规定。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产品，产品具有食品生产许可，每批次货物提供必要的质量证明材料。

11、年糕、米面：

(1) 生产企业具有生产许可证（包括企业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能提供生产商的产品执行标准。

(2) 必须是当天生产，无酸变、无腐烂、质优、无污染、无变质，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产品。每批次货物提供必要的质量证明材料。

12、食用油：

必须标明生产厂家、品牌、质保期、生产日期、批号、安全标识等，并能顺利追溯源头。一级非转基因压榨油，有食品生产许可，群众认可度高；所供的商品必须从正规渠道购入。

食材配送清单（供参考）

报价类型	序号	分类	品种
肉蛋 水产类	1	肉类	[猪肉]排骨、猪蹄、猪肚、五花肉、猪肝、猪血、猪腰、猪皮、猪肘、猪耳朵、猪心、猪肺、猪大肠、猪大骨头、猪小排、猪里脊肉
			[牛肉]牛肉、牛腩、牛排、肥牛、牛肚、牛蹄筋、牛尾
			[羊肉]羊肉、羊排、羊蝎子、羊腿
			[鸡肉]鸡肉、鸡翅、鸡腿、鸡爪、鸡肝、鸡胗、鸡心、乌鸡
			[鸭肉]鸭肉、鸭肝、鸭腿、鸭翅、鸭胗、鸭血、鸭掌、鸭肠
			[肉制品]腊肉、火腿、香肠、咸肉、肉松、培根、熏肉、腊鸡腿
	2	蛋类	鸡蛋、鸭蛋、鹌鹑蛋、咸鸭蛋、鸽子蛋、松花蛋
	3	水产类	[淡水鱼]草鱼、鲤鱼、鲫鱼、鲢鱼、青鱼、鲶鱼、银鱼、鳊鱼、桂鱼、乌鳢、泥鳅黄鳝、多宝鱼、黑鱼
			[咸水鱼]带鱼鲈鱼、鳕鱼、金枪鱼、鲳鱼、鳗鱼、三文鱼、秋刀鱼、比目鱼、沙丁鱼、黄花鱼、小黄鱼
			[鱼制品]鱼丸、鱼头、鱼干
			[虾]虾、虾米、龙虾、虾皮、基围虾、小龙虾、河虾、虾仁、明虾
			[蟹]螃蟹、梭子蟹、河蟹
			[贝]蛤蜊、牡蛎、鲍鱼、干贝、扇贝、鲜贝、文蛤、蛏子、海螺、青口、河蚌、淡菜、生蚝、花蛤、螺丝
[藻类]海带、紫菜、海藻 发菜、螺			

			墨鱼、鱿鱼、章鱼、海参、甲鱼、田螺、海蜇头、田鸡 牛蛙
蔬菜 水果 豆制品类	4	蔬菜类	[茎叶花类]白菜、油菜、芹菜、菠菜、小白菜、韭菜、生菜茼蒿、香菜、芦笋、苋菜、芥菜、莴笋、茭白、菜花、西兰花、黄花菜、芥菜、百合、蕨菜、橄榄菜、菊花、豌豆尖、韭黄、西芹、茴香、娃娃菜、苦菊、空心菜、油麦菜、马兰头、水芹菜、芦荟、芝麻菜、卷心菜、蒜苗、枸杞菜、豌豆苗、萝卜叶木耳菜、马齿苋、圆生菜、芥兰、紫背天葵
			[根茎类]土豆、红薯、芋头、胡萝卜、白萝卜、竹笋、魔芋、山药、藕、牛蒡、荸荠、紫薯、春笋、冬笋、菱角、慈菇、藕带、心里美萝卜、红萝卜
			[瓜果类]豆角、茄子、青椒、西红柿、荷兰豆、豇豆、扁豆、黄瓜、冬瓜、苦瓜、南瓜、丝瓜、西葫芦、葫芦、红椒、佛手瓜、彩椒、圆茄子、辣椒、四季豆
			[菌菇类]蘑菇、草菇、香菇、平菇、金针菇、银耳、猴头菇、杏鲍菇、茶树菇、木耳、海鲜菇、干香菇
			[葱蒜类]蒜苗、洋葱、青大蒜、小葱、大葱、葱白、大蒜头
			[豆类]绿豆芽、黄豆芽、黄豆、毛豆、青豆、绿豆、蚕豆、豌豆粒、白扁豆、鲜豌豆
5	豆制品类	豆腐、豆腐干、腐竹、千张、豆腐皮、豆豉、素鸡	
6	水果类	各类水果	
其他 类	7	早餐类	包子、面条、粽子、糕点、粥、生煎、馄饨等
	8	饮品类	各类牛奶、酸奶等
	9	粮油类	米、面、食用油等
	10	调味品	酱油、盐、味精、糖、醋等
	11	坚果类	花生、腰果、核桃、松子等
<p>配送的食材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商品，如发生清单以外的采购品种，归入相关类别后，同等按合同条款采购。</p>			

三、配送要求



1、供货期要求：本项目设置2个标项，标项1：镇政府、老虎潭片区、梅峰片区、消防队，提供法定工作日的食材配送（具体以采购人工作时间为准，配送可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如其他时间采购人要求增加配送次数，中标人应在30分钟内电话响应，2个小时内完成配送。标项2：派出所，提供全年无休的食材配送（具体以采购人工作时间为准，配送可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2、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问题，投标人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投标人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退货处理：投标人应退还采购人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采购服务的直接费用。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

4、严格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数量、品质准时送货到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

5、收到订货通知后，货品在每天早上6:00前送达，其他特殊增加的产品要求在采购人通知后2个小时内完成配送。

6、投标人所供产品应符合中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其补充技术要求。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中标人的配送资格，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标识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标注假生产日期或超过保质期限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

7、双休日、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中标人应配备一定数量的工作人员，保证该时间段采购人的食材配送，所需费用综合考虑进此次投标报价中。

四、其他要求

1、供货要求：合同供货期内及时提供采购人的订单需求。投标人接到采购人采购计划后，投标人提供 7×24 小时服务支持。

2、投标价格包括：包装、运输、搬运、保险、税金等一切费用，即运送至各使用单位食品仓库内的包干价格。

▲3、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折扣率（%）报价，设有最高折扣率限价为 90%（即中标折扣率至少打 9 折）为有效投标报价，中标折扣率高于最高折扣率限价（即中标折扣率在 90%以上的），做无效标处理。以湖州市发改委网站当月最后一期《湖州市城区部分粮油商品零售价格监测表》、《湖州市城区部分“菜篮子”商品零售价格监测表》公示的同类商品的平均价格为基准价。以此基准价和报价确定的折扣率来确定结算价格。即某商品的结算价格=基准价×中标折扣率。供货期内任何情况下均不予调整折扣率，请各投标人综合考虑产品成本及市场价格波动存在的合同风险。

4、除清单内货品种类外，采购人可定期更新或更换采购品种、规格，投标人须无条件响应，如不能提供须与采购人沟通并经采购人同意，通过同类及同档次产品进行替代，所有新增产品均按中标折扣率进行实际结算，结算价格=基准价×中标折扣率。[结算时由投标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以湖州市发改委网站当月最后一期《湖州市城区部分粮油商品零售价格监测表》、《湖州市城区部分“菜篮子”商品零售价格监测表》公示的同类商品的平均价格为基准价。无价格公示的商品，商品结算价格由浙北大厦、大润发、世纪联华三家超市的平均价作为基准价。若以上均无价格公示或特殊产品价格则参考湖州市市场价格（由采购方协商确定）确定基准价。如果采购人认为投标人的报价高于市场同类食材的平均价，采购人有权不与投标人结算。特殊情况时，由双方协商确定基准价，但不得超过有关可追溯的价格。]

5、投标人应充分考虑货物生产厂家的生产能力风险，应选择具备相应生产、配送能力的生产厂家，必须提供有品牌的货物。



6、开始配送时，如采购人有部分存货的，投标人需待采购人存货食用完后，再由投标人组织配送。

7、供货期间，若因货物生产厂商停产、减产等问题致使不能满足配送的，经采购人查实后，可以更换其它同类货物，但更换后的货物产地必须符合采购要求，货物生产厂家的生产规模高于原生产厂商，货物品牌不低于原货物品牌，货物质量不低于原货物质量，货物价格按原货物价格。

8、供货期间，因投标人原因不能及时配送，经采购人警告并责令调整后仍无法正常配送的，每出现一次处以警告单，出现3次以上此类情况，立即终止配送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及责任。拒绝配送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配送资格，并要求投标人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9、采购人采用不通知方式不定时抽查投标人提供的货品，抽检结果如发现投标人提供以次充好、假冒伪劣、降低产品标准的商品的，经采购人警告并责令调整后仍再出现，达到3次立即终止配送资格；若有投诉投标人未按要求品种配送且证据确凿的，每发生一次，由采购人处以警告单，达到5次立即终止配送资格。出现上述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在指定时间内重新调换配送，若在投标人承诺时间范围内未能重新调换配送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配送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0、投标人配送的必须是质优、新鲜、无污染、无变质产品，产品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因食材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安全事故，由投标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并取消配送资格。

11、猪、羊等肉类配送需每月提供一次当月配送肉类的检疫证与白肉证。

12、大宗蔬菜类、水果每批需随货提供此次配送批次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13、确保淡水鱼、淡水虾保活率分别达到100%和95%以上。

14、投标人每半个月提供一次报价单至采购人，需提供湖州市发改委网站当月最后一期《湖州市城区部分粮油商品零售价格监测表》、《湖州市城区部分“菜篮子”商品零售价格监测表》网页截图或浙北大厦、大润发、世纪联华三家超市参考单价（附当天日期）等相关证明材料，采购人可不定期抽查，相关责任为投标人自负。如出现投标人的报价高于市场同类食材的平均价且无法做出合理解释的，警告一次，由采购人处以警告单，达到3次立即终止配送资格。



15、中标人如不是原承接单位的，请做好与原承接单位的交接工作（具体配送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至交接完成前所涉及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本次投标报价中）。

五、商务要求

1、供货期及地点：

供货期：收到采购人配送通知后供货期达到 1 年或者中标人实际实施产生的费用达到标项预算时合同自行终止。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付款方式：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算金额的 40%为预付款；之后按分批采购，分批付款，每月按实际配送量支付货款（允许在预付款中抵扣）。

注：（1）若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发票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发票后予以支付。

税费：本服务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人负担。

▲3、标项 1、标项 2 中标人均按本项目各类中标折扣率的平均价作为所有中标人的中标折扣率并进行结算。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2026 年埭溪镇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2	采购内容及数量：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3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标项一按 8672 元整计取；标项二按 4500 元整计取，由中标人支付。在确定中标人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全额支付，请各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
4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第一次质疑以外其他所有质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在网上发布补充（答疑、澄清）文件，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效的，责任自负。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5	采购预算：300 万元；
6	<p>1、投标文件的制作：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p> <p>2、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及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具体内容如下：</p> <p>（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超过上传时间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p> <p>（2）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 U 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制作成一个 U 盘，但须密封、包装，不按此规定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均按未提供处理。</p> <p>（3）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递交方式：</p> <p>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为：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湖州市清远路 699 号福美达科技大厦 4 楼]，联系电话：0572-2566779。邮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 11:00 时前准时送达，逾期不予受理。截止开标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负责接收。投标人</p>

	<p>须留足投标文件邮寄时间,确保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于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p> <p>注:(1)投标人应权衡利弊考虑是否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做强制性要求,若因下一条款(第3条)原因须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时,而投标人未提供的,视为放弃投标资格,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p> <p>(2)投标人应对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进行密封处理,若需要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启封并进行解密;(3)若投标人未提供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关于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要求及内容不再适用。</p>
7	<p>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5月21日14:00时;</p> <p>投标地点:(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p> <p>(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文件格式“.jmbs”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p>
8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附后
9	<p>中标结果公告: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后2个工作日内,并公告7个工作日。</p> <p>公告发布网址如下:</p> <p>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p> <p>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huzhou.gov.cn/</p>
10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中标通知书。
1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2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本项目不适用
13	投标文件有效期:60天
14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15	在确定中标人后,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须提供二份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给采购人,纸质投标文件须与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
16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应按调整的程序操作。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 2026 年埭溪镇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



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采购预算： 300万元；

（三）定义

1、采购人系指组织本次项目招标的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人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采购人授权委托代理本项目招标程序的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投标人”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产品”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四）采购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五）投标费用

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的所有相关费用，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有关费用。

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标项一按 8672 元整计取；标项二按 4500 元整计取，由中标人支付。在确定中标人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全额支付，请各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



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八) 质疑和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章规定。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文件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依法获取指:投标人按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在政采云系统上获取并报名成功)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按照规定方式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5、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6、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投标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公开招标公告
- 2、招标需求
- 3、投标人须知
- 4、评标办法及标准
- 5、合同主要条款
- 6、投标格式与附件
-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逾期视为默认。采



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网上公布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网上公布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网上公告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如无格式、格式自拟。）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资格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2）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人身份证；
- （3）授权代理人最近一个月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 （4）投标承诺书；
- （5）信用承诺书；
- （6）具备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招标公告）；
- （7）中小企业声明函；
- （8）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0）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资格文件内容。

2、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投标人自评分索引表；



(1) 技术部分（包含但不限于技术评分内容）：

- ①服务方案；
- ②车辆配备；
- ③人员配备；

(2) 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

- ①商务响应表；
- ②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 ③培训实施计划；
- ④企业实力；
- ⑤企业业绩；

(3)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或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内容。

3、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如有，格式自拟）
- (4)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5)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二)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三)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为本招标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报价，所有报价均应使用折扣率（%）表示。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产品、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



货到就位、安装、调试、培训等一切税金和费用。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因投标人失误的错漏项均视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投标人的最终报价由投标人自担全部风险责任，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报价或追加任何费用。

5、投标人所有优惠条件和优惠费用不得降低和影响本采购项目质量。

6、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里有关投标报价的全部内容应仔细确认，若有个别异议，应在开标前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同全部确认。

7、报价如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8、投标人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报价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9、投标人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人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说明。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6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若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凡是参加两个或者以上标项投标的，投标文件必须按标项分别制作。

2、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bfbs格式）可以U盘形式存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投标人应将数据电子备份形式的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不按此规定密封、包装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均按未提供处理。



3、其他：

(1) 投标文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填写并签字盖章。

(2) 投标文件不应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六) 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源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

2、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 U 盘形式提供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须与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交易操作指南中制作、加密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一致。递交方式：

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为：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湖州市清远路 699 号福美达科技大厦 4 楼]，联系电话：0572-2566779。邮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 11:00 时前准时送达，逾期不予受理。截止开标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负责接收。投标人须留足投标文件邮寄时间，确保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于规定的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未按时送达的，均按未提供处理。

3、整个开标过程中若因投标人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均认定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若因网络或者其他非投标人问题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启用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作未递交投标文件处理。若正常解密成功，则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不予开启。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投标人应将以数据电子备份形式提供的投标文件一份密封、包装。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投标项目名称、标项及项目编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规定密封、包装或标记的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七)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



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或扫描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政采云系统递交）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评标开始前，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不在进行下一步评审：

（1）未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未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未提供“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人身份证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3）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社保的；

（4）未提供投标承诺书的；

（5）未提供信用承诺书的；

（6）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2）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3）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4）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有“▲”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 20



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 2 处以上的。

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折扣率”报价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表明币种报价的；
- (2)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投标报价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进行报价的。

5、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7、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 3 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4) 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8、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9、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进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数据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八) 废标的情形

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开标

(一) 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二)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在线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并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系统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3、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应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收到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后，通过“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4、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后在系统上公布资格审查结果；

5、由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进行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评审，符合性审查及评分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并在系统上公布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审结果；

6、由主持人在系统上公布的投标人名称及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投标内容以及其他有必要宣读的内容；

7、报价部分符合性审查及评分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并在系统上公布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

8、最终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9、开标会议结束。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应按调整的程序操作。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共5人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

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政采云系统内）进行答复。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澄清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4）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通过电子系统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审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评审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评标过程中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任何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由湖州市吴兴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二）中标通知书

1、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投标人其投标被接受；

2、中标通知书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3、中标人应根据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三）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八、其他内容

1、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人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www.lvdt.huzl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



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 2026年埭溪镇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30 分、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部分 7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的，由采购人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决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投标人中标候选人资格依此类推。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同样的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也可选择重新采购。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各投标人最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资信及其他分得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价格分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折扣率）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肉蛋水产类报价得分=（肉蛋水产类基准价/肉蛋水产类投标报价）×100×10%

（2）蔬菜水果豆制品类报价得分=（蔬菜水果豆制品类基准价/蔬菜水果豆制品类投标报价）×100×10%

（3）其他类报价得分=（其他类基准价/其他类投标报价）×100×10%

（4）报价得分=肉蛋水产类报价得分+蔬菜水果豆制品类报价得分+其他类报价得分

注：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 70 分

本项目设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 70 分。

（三）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的计算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分、商务分、资信及其他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附件：评分表格式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技术分			48 分
1	服务方案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总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行方案、管理方针、管理目标、仓储情况、难点要点分析等内容，从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有效性、合理性等方面，由评审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6/5/4/3/2/1）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证商品质量的技术方案和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时间安排、送货配备、产品质量的保证等内容，从方案、措施的科学性、全面性、措施的严密性、可行性等方面，由评审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6/5/4/3/2/1） 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应急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临时突发性特殊采购、急件采购等服务项目，从方案	36 分

		<p>制订的明确性、有效性、合理性、及时性等方面，由评审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6/5/4/3/2/1）</p> <p>4、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设置的管理制度、责任制度，考核制度及标准，从各项制度的完善程度，科学行、合理性、职责明确程度等方面，由评审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6/5/4/3/2/1）</p> <p>5、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特殊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专项行动、公共食品安全危机等预案，从应急预案保证措施的合理行、全面性、严密性、可行性等方面，由评审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6/5/4/3/2/1）</p> <p>6、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与采购人的配合方案，从方案内容的详细程度、可行性、完善性、合理性等方面，由评审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6/5/4/3/2/1）</p> <p><u>以上内容不提供不得分。</u></p>	
2	车辆配备	<p>1、投标人每具备一辆自有厢式冷链货车的得1分，每租赁一辆厢式货车得0.5分，本项最高得4分。</p> <p><u>若投标人投标时已拥有相关车辆的，则需提供相关车辆行驶证、车辆登记证、车辆购买原始发票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u></p> <p><u>若投标人为租赁相关车辆的，则需提供租赁协议（租赁时间须包含在供货期内），同时提供出租方相关车辆行驶证、车辆登记证、车辆购买原始发票（自2023年1月1日起）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不全或未提供均不得分。</u></p> <p>2、投标人具备健全的留样制度及留样设备的得3分；投标人具有留样制度及设备但较为一般的得2分；投标人具有留样制度及设备但较差的得1分。</p> <p><u>需提供留样设备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u></p>	7分
3	人员配备	<p>1、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中具有随车专职配送人员（含驾</p>	5分

		<p>驶员)，每提供一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u>驾驶员须提供有效期内的驾驶证及近 1 个月社保证明及健康证证明（非驾驶人员无须提供驾驶证），提供不全或未提供均不得分。</u></p> <p>2、拟派人员配备中具有采购员、分拣员、仓管员等岗位的，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u>需提供相关人员近 1 个月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及健康证证明，提供不全或未提供均不得分。</u></p>	
商务、资信及其他分			22 分
4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	<p>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不限于供货周期的及时响应、产品质保期内的新鲜程度、售后服务方案全面性、有效性、优惠幅度等方面，由评审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 (5/4/3/2/1)</p> <p>2、投标人承诺承担所供商品质量、安全所致事件为完全责任得 2 分。</p> <p><u>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不提供不得分</u></p>	7 分
5	企业实力	<p>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u>须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u></p> <p>2、投标人具有食品安全责任强制保险的得 2 分；食品安全责任强制保险保额在 3000 万以上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u>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u></p> <p>3、投标人具有省级以上政府部门颁发与项目特征相关的荣誉的得 2 分，具有市级以上政府部门颁发与项目特征相关的荣誉的得 1 分。本项不重复计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12 分

		<u>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u>	
6	企业业绩	评委根据投标人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提供的类似业绩进行评定：投标人每提供1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u>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及相应发票。未提供合同复印件、对应发票或提供的合同复印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识的、或提供的业绩无效的，该项业绩均不予计分。</u>	3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 以正式合同为准)

财政审批编号: 吴兴财采确[2026]934号、吴兴财采确[2026]935号

采购文件编号: 330502262950000000034-ZJKX-湖 2026012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 2026年埭溪镇食堂食材配送项目(标项1/标项2) 公开招标的结果, 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的品种和数量及时供应, 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拒绝供应, 否则以违约责任进行处罚。同一品种不同品牌货物的选择, 乙方具有选择优先权。

二、合同金额

中标折扣率: 1、肉蛋水产类: _____ (%)

2、蔬菜水果豆制品类: _____ (%)

3、其他类: _____ (%)

三、供货期限、服务地点

1、供货期限: 收到甲方配送通知后供货期达到1年或者中标人实际实施产生的费用达到标项预算时合同自行终止。

2、实施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四、结算依据及付款方式

1、结算依据: (1) 以湖州市发改委网站当月最后一期《湖州市城区部分粮油商品零售价格监测表》、《湖州市城区部分“菜篮子”商品零售价格监测表》公示的同类商品的平均价格为基准价。以此基准价和报价确定的折扣率来确定结算价格。即某商品的结算价格=基准价×中标折扣率。

(2) 除清单内货品种类外, 甲方可定期更新或更换采购品种、规格, 乙方须无条件响应, 如不能提供须与甲方沟通并经甲方同意, 通过同类及同档次产品进行替代, 所有新增产品均按中标折扣率进行实际结算, 结算价格=基准价×中标折扣率。[结算时由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以湖州市发改委网站当月最后一期《湖州市城区部分粮油商品零售价格监测表》、《湖州市城区部分“菜篮子”商品零售价格监测表》公示的同类商品的



平均价格为基准价。无价格公示的商品，商品结算价格由浙北大厦、大润发、世纪联华三家超市的平均价作为基准价。若以上均无价格公示或特殊产品价格则参考湖州市市场价格（由甲方协商确定）确定基准价。如果甲方认为乙方的报价高于市场同类食材的平均价，甲方有权不与乙方结算。特殊情况时，由双方协商确定基准价，但不得超过有关可追溯的价格。]

2、付款方式：

应付款总额计算方式：应付款总额=标的物基准价 P×折扣×配送数量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要求，制定如下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算金额的 40%为预付款；之后按分批采购，分批付款，每月按实际配送量支付货款（允许在预付款中抵扣）。

注：（1）若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2）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增值税发票送达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予以支付。

五、配送要求

1、供货期要求：标项 1：镇政府、老虎潭片区、梅峰片区、消防队，提供法定工作日的食材配送（具体以甲方工作时间为准，配送可根据甲方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如其他时间甲方要求增加配送次数，乙方应在 30 分钟内电话响应，2 个小时内完成配送/标项 2：派出所，提供全年无休的食材配送（具体以甲方工作时间为准，配送可根据甲方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2、乙方提供的产品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问题，乙方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采购服务的直接费用。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严格按甲方要求的时间、数量、品质准时送货到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

5、收到订货通知后，货品在每天早上 7：00 前送达，其他特殊增加的产品要求在甲方



通知后2个小时内完成配送。

6、乙方所供产品应符合中国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其补充技术要求。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乙方的配送资格，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标识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标注假生产日期或超过保质期限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

7、双休日、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乙方应配备一定数量的工作人员，保证该时间段甲方的食材配送，所需费用综合考虑进此次投标报价中。

六、质量保证

▲1、乙方配送的必须是质优、新鲜、无污染、无变质产品，产品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2、乙方提供的预包装产品必须保证保质期离保质期截止时间止还有三分之二以上时间，产品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

3、蔬菜：

(1) 做到去根、去菜帮、去粗垃圾，种植中不使用禁用农药，不违规使用农药，能保证源头质量和开展农残检测；

(2) 必须是质优、新鲜、无污染、无变质，蔬菜农药残留在国家规定《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2763—2016》允许的范围内，每批次应携带农药残留检测合格证明。



4、禽蛋类：

(1) 必须是不霉烂、无酸变、无腐烂、无变质、整齐、均匀、完整、质优、无污染，硫等物质含量不得超过国家有关规定，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产品。

(2) 质量要求为鲜蛋外壳有光泽；用光照，能透光，呈桔红色，气室小而透亮，蛋黄轮廓完整清晰，无斑点；用鼻闻，清新、无异味；将蛋轻轻摇动，听不到声音或感觉不到振动。每批次货物提供必要的质量证明材料。

5、豆制品：

(1) 生产企业具有生产许可证（包括企业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符合 GB/T 22106-2008《非发酵豆制品》、GB 2712-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标准国家标准，能提供生产商的产品执行标准。

(2) 必须是当天生产，无酸变、无腐烂、质优、无污染、无变质，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产品。每批次货物提供必要的质量证明材料。

6、干货类：

(1) 干货类产品必须是质优、无污染、无变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硫等物质含量不得超过国家有关规定；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产品并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每批次货物提供必要的质量证明材料。

7、调味品：

必须是知名品牌产品，且质优、无污染、无变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硫等物质含量不得超过国家有关规定；包装无污染、无泄漏，无胀袋、胖听、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产品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每批次货物提供必要的质量证明材料。

8、水产类：

(1) 必须是鲜活、质优、无污染、无变质、无异味，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必要的质量证明材料。

(2) 确保淡水鱼、淡水虾保活率分别达到 100%和 95%以上。

9、鲜猪肉、禽肉等：

(1) 必须是质优、无污染、无变质，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产品。符合鲜(冻)畜肉卫生标准 GB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并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2) 鸡鸭等禽类必须去内脏，提供检疫证明。鸡鸭等禽类脱毛应符合规定，并提供相



应的合格证明材料。

(3) 为保障产品质量、食材新鲜，乙方应提供当天屠宰的猪肉、禽肉类产品。

(4) 运输须使用符合国家卫生标准的运载工具，运输冷鲜（冻）肉应当使用具有保温措施的车辆，车辆必须要保持清洁、卫生，使用前后要清洗消毒。

10、腌腊制品类：

必须是无酸变、无腐烂、质优、无污染、无变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硫等物质含量不得超过国家有关规定。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产品，产品具有食品生产许可，每批次货物提供必要的质量证明材料。

11、年糕、米面：

(1) 生产企业具有生产许可证（包括企业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能提供生产商的产品执行标准。

(2) 必须是当天生产，无酸变、无腐烂、质优、无污染、无变质，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产品。每批次货物提供必要的质量证明材料。

12、食用油：

必须标明生产厂家、品牌、质保期、生产日期、批号、安全标识等，并能顺利追溯源头。一级非转基因压榨油，有食品生产许可，群众认可度高；所供的商品必须从正规渠道购入。

七、配送流程及要求

1、乙方必须按与甲方约定的时间地点配货送货到位。

2、货物送达后由甲方相关负责人对质量、数量验收后确认签字。

八、售后服务

乙方接到用户采购计划后，提供 7×24 小时服务支持。特殊增加的产品要求在甲方通知后 2 个小时内完成配送。

九、验收

甲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货物样品按配送批次验收。甲乙双方对商品质量有争议的，乙方须提供甲方所在地的卫生或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检测报告，未能提供的作为不合格处理的，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应物品费用。

十、运输要求

乙方负责运输、装卸全过程，并按甲方指定地点存放，运输和装卸费用由乙方承担。



在配送运输中要确保安全，在配送中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没有达到甲方要求的，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直到符合要求为止。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者，甲方可解除合同，终止合作，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扣除乙方因不合格而应该承担的违约金及造成的损失。

3、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提供服务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应确保供货期间服务场所、服务对象的安全，合同期限内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应负责按时足额支付其聘用人员的工资，乙方拖欠工资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直至乙方将拖欠工资缴清。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乙方应无条件提供运输工作人员资质、健康证明、食品质量等相关资料，配合监督人员实施检查监督。

2、乙方应与甲方共同组织食堂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确保配送工作进行顺利。

3、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五天内向甲方提供一份完整的配送计划书及乙方认为可能需要的其它文件。

4、经查实有商业贿赂行为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配送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5、供货期间，若因货物生产厂商停产、减产等问题致使不能满足配送的，经甲方查实后，可以更换其它同类货物，但更换后的货物产地必须符合采购要求，货物生产厂家的生



产规模高于原生产厂商，货物质量不低于原货物质量，货物价格按原货物价格。

6、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询标纪要、“承诺书”、“投标函”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或遇不可抗力因素，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备存。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年 月 日

签字日期：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格式

封面格式（中标后提供的纸质版本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文件/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目 录

1、资格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

2、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

3、报价文件目录（具体参考第三章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

.....

（本章仅提供部分标准通用表格，具体格式内容请参照本投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姓名)是(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_____。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承诺书

(投标人) 现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承诺如下：

1、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若违背以上承诺的，我单位原因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个人：

（盖章/签名）

时 间： 年 月 日



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现参加（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诚信依法经营；

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单位/个人（盖章/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所属行业：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

【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成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自评分索引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自评分	投标文件页码
对应第四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配备表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姓名		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 注：1、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2、请附随表相应证书等；
 3、项目负责人参加投标人社会保险的证明；
 4、所有材料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2026年埭溪镇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或优化方案
供货期			
付款方式			
其他要求			
.....（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业绩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2026年埭溪镇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方	合同金额 (元)	签订 时间	使用方联 系人	联系 方式

注：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应根据需要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来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

_____ :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授权代表名称）（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括号内填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项目（项目名称）进行投标。为此：

1、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资格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 贰 份。

2、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诚信地执行采购人、投标人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招标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投标人的理解处理。

5、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投标人、招标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6、我公司没有被本项目所在地的主管部门限制参加报价。

7、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8、本报价文件自报价之日起60天内有效。

9、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开标一览表（标项 1）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折扣率（%）

标项序号	标项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镇政府、老虎潭片区、梅峰片区、 消防队	1、肉蛋水产类报价：____（%） 2、蔬菜水果豆制品类报价：____（%） 3、其他类报价：____（%）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折扣率（%）报价，设有最高折扣率限价为 90%（即投标折扣率至少打 9 折）为有效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率高于最高折扣率限价（即投标折扣率在 90% 以上的），做无效标处理。供货期内任何情况下均不予调整折扣率，请各投标人综合考虑产品成本及市场价格波动存在的合同风险。

▲3、以上三个类别采用其对应的统一折扣率，各类别内货物（详见需求清单）均按唯一中标折扣率进行结算，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需配送的食材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商品，如发生清单以外的采购品种，归入相关类别后，同等按合同条款采购。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开标一览表（标项 2）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折扣率（%）

标项序号	标项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2	派出所	1、肉蛋水产类报价：____（%） 2、蔬菜水果豆制品类报价：____（%） 3、其他类报价：____（%）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折扣率（%）报价，设有最高折扣率限价为 90%（即投标折扣率至少打 9 折）为有效投标报价，投标折扣率高于最高折扣率限价（即投标折扣率在 90% 以上的），做无效标处理。供货期内任何情况下均不予调整折扣率，请各投标人综合考虑产品成本及市场价格波动存在的合同风险。

▲3、以上三个类别采用其对应的统一折扣率，各类别内货物（详见需求清单）均按唯一中标折扣率进行结算，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需配送的食材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商品，如发生清单以外的采购品种，归入相关类别后，同等按合同条款采购。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一旦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金额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标项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当天一次性结清。

本承诺函自开标之日起至本次采购期满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名称：科信联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湖州织里分公司

税号：91330502MADF7W0938

账号：52010078801800001367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